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五月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告的议案》 .	33
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
议案十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39
议案十二：《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 议案》	40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要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利益，不得干扰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自己无法辨认的表决权、未投的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记为“弃权”。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将推荐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09:00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 16 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亦军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董事会决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团结奋斗，锐意进取，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的保障了公司 2023 年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一、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1、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01.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5%；实现归母净利润 1,271.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5.24 万元。公司通过加强研发成果转化和产品迭代升级，优化市场网络建设及服务体系，实施多元化薪酬绩效改革，多措并举，克服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提升了经营效率，销售业绩快速恢复，实现利润扭亏为盈，尤其在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的优势业务领域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2、主要工作情况

2.1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升级迭代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不断优化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立足业务优势区域，积极拓展新业务场景，核心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2,044.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5.29%，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0.57%，其中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5,69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57%；电力系统同步时钟实现销售收入 3,721.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71%；电力电缆故障探测与定位装置实现销售收入 4,196.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9%；配电网自动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433.1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

业务层面，公司输电线路集中式故障行波测距系统中标国家电网公司川渝 1000kV 特高压项目，分布式行波测距系统中标河北省电力公司 220kV 输电线路分布式故障诊断装置改造项目并顺利验收；高压电缆在线监测与故障定位系统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以及铁路系统得到进一步应用，并陆续推广到重庆、

湖南安化等地的新能源风电场（集电线路）；电力系统同步时钟完成符合安全可控国产化标准的升级换代，中标国家电网公司 1000kV 川渝特高压项目，并在南方电网公司广东、广西、贵州、云南、海南等省大范围中标应用。

公司电缆故障测试仪器持续迭代升级，成功推出集电力电缆故障测距仪和高压信号发生器于一体的智能化成套电缆故障测距装置，入选第七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进一步巩固了市场优势。报告期内，在国家电网公司两次电缆故障测试仪器统招项目中全部中标，供货范围覆盖新疆、西藏、吉林、黑龙江、宁夏、青海、陕西、山西、冀北、天津、福建、四川、江西等省。此外，为第十四届全国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北海）和全国电力行业电力电缆安装运维职业技能竞赛（广州）提供专业的电缆故障测试技术与仪器比赛设备支持，有力地保证了赛事的顺利进行。

公司配电网自动化业务相关的“一二次融合开关设备终端关键技术”与“配电网单相接地故障选线保护关键技术”两项科技成果通过成果鉴定，整体成果分别达到了国际先进和国际领先水平，相关配电产品在浙江、河南、广西、山东、广东等省份进一步中标应用，小电流接地故障选线装置在铁路系统得到进一步推广。

2.2 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短期承压

报告期内，受全球贸易环境扰动，纺织行业和锻压行业作为公司开关磁阻电机业务的主要下游客户需求放缓，开关磁阻电机业务销售短期承压，实现销售收入 10,081.59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5.57%。公司将加快推进磁阻电机的技术升级和应用项目研究，巩固传统市场份额的同时，持续拓展新的产品系列和业务应用场景。

业务层面，完成同步磁阻电机 5.5kW-132kW 共 37 个规格等级产品的研发设计和产业化生产，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类型，在开炼机、搅拌罐、面粉机等多个新场合实现了推广应用；针对锻压机械应用领域，研发了系列化低速直驱开关磁阻电机和 KSC50 伺服型驱动系统，带动了压力机技术的进步，巩固了公司开关磁阻电机在锻压行业的领先地位。

2.3 储能业务强化市场推广

公司储能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储能柜及配套产品和光储一体化绿色电站业务，目前处于市场试点推广阶段，尚未形成较大规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储

能柜和储能集装箱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液冷储能系统，形成了完整的储能产品线，通过进一步优化提升能量管理云主站和智慧能量控制器算法，提高了用户侧储能收益。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电力储能业务的发展，突出用户侧储能技术优势，积极开拓以用户侧储能为核心的智慧能源管理业务，结合好产品销售与光储一体化电站建设，探索并形成储能业务的盈利模式，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3、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3.1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 14 次，全体董事按时出席会议。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通过传阅文件、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和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和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创造有利条件，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推进公司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经营成本，保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徐丙垠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颜廷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熊立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朱亦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徐博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于文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张忠权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张志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3 《关于选举王传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选举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7、《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8、《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9、《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p> <p>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4、《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5、《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7、《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预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4、《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p> <p>15、《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7、《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1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0、《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6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p> <p>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次会议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注销子公司武汉科汇方得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成立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5、《关于成立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磁阻电机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签署<关于科汇绿色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召集下，全年召开股东大会 4 次。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并聘请执业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张店区政府签署<关于科汇绿色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p>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1 《关于选举徐丙垠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2 《关于选举颜廷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3 《关于选举熊立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4 《关于选举朱亦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5 《关于选举徐博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6 《关于选举于文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1 《关于选举张忠权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2 《关于选举张志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3 《关于选举王传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3.1 《关于选举王俊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3.2 《关于选举彭立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p> <p>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4、《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5、《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预告的议案》</p> <p>9、《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3 年第三	2023 年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月 28 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3.3 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战略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3.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5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持续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2024 年工作计划

1、加大研发投入，发挥科研优势，加快推进产品迭代创新

公司将立足科研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创新与迭代，巩固提升核心业务，拓展推广新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1.1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业务方面

升级电缆故障监测仪器类产品，在目前自动化基础上向智能化发展，使用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提高电缆仪器智能化水平；

完成录波装置、行波测距装置、卫星授时装置的国产化改造升级，研发安全、可靠、性能更好的新一代输电线路故障监测类产品；

继续完善配电网一二次融合开关生产工艺，加大设备市场推广力度；开发国产化小电流接地故障保护装置，完善小电流接地故障多级保护功能，研发新一代配电网自动化终端平台，满足电网公司新规范要求；

积极推广铁路新主站应用，完成符合铁路行业新标准的电力自动化产品研发

与测试。

1.2 磁阻电机业务方面

推进系列化直驱开关磁阻电机和 KSC50 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的应用，推广“低速直驱伺服磁阻电机概念”。持续挖掘潜力，积极寻求开关磁阻电机产品新的应用场景，开拓开炼机、密炼机、搅拌罐、凉水塔、机车改造等新的节能改造配套场合。以终端客户、工业节能应用为突破方向，充分挖掘潜在客户，开拓国际市场，扩大销售。在织机领域，研发高压大功率 SRD 电机和高压级联拓扑结构 500kW 等级 SRD，拓展织机配套、织机电控市场，开发压力机、纺织机整机一体化主控与后台监控，优化微信小程序等管理平台。

解决 132kW-185kW 电机设计、控制的关键问题，提升能效；研究无位置控制等先进控制策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完善规模化、智能化制造工艺，建造数字化绿色工厂，实现同步磁阻电机产品的批量生产和销售。

1.3 储能业务方面

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电力储能业务的发展，突出用户侧储能技术优势，在现有储能柜和储能集装箱的基础上，开发出液冷储能系统，形成完整的储能产品线；进一步优化提升能量管理云主站和智慧能量控制器算法，提高用户侧储能收益，结合产品销售与光储一体化电站建设，探索并形成储能业务的盈利模式，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快速实现业务的规模化应用。

2、优化市场布局，强化激励机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铁路用户的客户特点，优化市场销售网络布局建设，构建销售工程一体化/属地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巩固提高配电自动化与铁路电力自动化业务市场优势，积极拓展一二次融合配电开关与故障录波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大电缆仪器及行波测距业务的投入，稳步强化公司优势产品和优势区域，充分发挥薪酬、绩效体系对公司销售队伍的激励作用，强化业务的推广力度，扩大产品的渗透率，提升经营业绩。

3、优化组织构架，改革绩效考核办法，构建多元薪酬及激励体系

公司以构建面向客户的经营体系为目标，持续进行构架优化、薪酬改革和绩效调整等工作，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体系，改革绩效考核办法，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4、自主培养和高层次引进相结合，加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

积极推进骨干业务队伍年轻化，在年轻骨干培养、“萌芽计划”梯队培养方案基础上，制定“关键岗位后备人才培养方案”，将后备人才梯队的覆盖面扩大到所有重要岗位。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打造一支行业精英人才与具有创新活力的年轻化人才组成的专业队伍，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5、优化企业信息化平台，促进公司数字化、精细化运营

在前期ERP、SRM、HR等信息化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和实施PLM(企业研发创新管理平台)、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落地运行，为实现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的数字化、流程化提供了有力支撑。建设各信息化功能模块管理体系和共享平台，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共享和分析，从而支持组织的决策和业务流程的优化，提高组织的管理效率和绩效。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锐意进取的态度，从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全力推进公司治理，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俊江先生、彭立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俊江先生、彭立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俊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合计审议 28 项议案，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对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2 月 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2023 年 2 月 2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预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2023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3 年 5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2023 年 7 月 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2023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八)2023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2023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2023 年 11 月 1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2023 年 12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签署<关于科汇绿色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议案》。

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全体监事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出发，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等方面，适时审议有关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各期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

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方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等违规情形，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敏感期及时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在窗口期对相关人员进行禁止买卖的提示告知，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备案，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1、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

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不断加大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等方面的监督。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等高风险领域，防范企业风险、防止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

3、提升专业素养，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学习监管法规、政策，了解行业动态，提升履职水平和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9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我们审计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汇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44,010,240.67	310,047,817.27	310,047,817.27	10.95	369,319,7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8,498.38	-7,433,938.05	-7,428,653.31	不适用	54,617,5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7,509.64	-16,044,194.98	-16,038,910.24	不适用	45,517,7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1,695.05	3,599,737.34	3,599,737.34	1,117.91	4,037,740.52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803,333.31	565,984,361.53	566,020,569.69	0.67	584,984,623.65
总资产	743,854,675.53	779,530,455.79	779,530,455.79	-4.58	772,662,709.2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07	-0.07	不适用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07	-0.07	不适用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5	-0.15	不适用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30	-1.30	3.54	1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2.80	-2.80	增加4.05个百分点	9.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1	12.04	12.04	增加0.07个百分点	9.09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3,490,720.73	201,082,648.85	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0,000.00		不适用	
应收票据	36,734,736.36	94,977,210.45	-61.32	注 1
应收账款	177,190,198.16	180,917,390.42	-2.06	
应收款项融资	19,906,056.11	7,632,777.24	160.80	注 2
预付款项	3,421,113.75	3,380,262.03	1.21	
其他应收款	3,278,408.29	5,529,565.23	-40.71	注 3
存货	52,704,051.55	57,378,419.39	-8.15	
合同资产	11,897,886.78	12,802,363.85	-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5,451.57	450,507.38	-1.12	
其他流动资产	6,531,467.38	4,306,953.41	51.65	注 4
长期应收款	906,154.24	1,347,891.86	-32.77	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51,939,776.15	46,622,448.55	11.41	注 6
投资性房地产	23,809,276.89	27,238,157.79	-12.59	注 7
固定资产	97,180,757.42	91,512,377.32	6.19	
在建工程	9,874,775.49	2,343,065.86	321.45	注 8
使用权资产	4,857,748.72	3,527,290.80	37.72	注 9
无形资产	26,727,587.05	25,398,474.39	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9,616.85	8,911,788.80	15.80	注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8,892.04	4,170,862.17	-54.23	注 11
资产总计	743,854,675.53	779,530,455.79	-4.58	

注 1：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票据期限缩短，未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注 2：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本期未到期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 3：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注 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发出商品预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注 5：长期应收款减少，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回款所致；

注 6：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联营企业本期收益所致；

注 7：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变更资产用途所致；

注 8：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 PACK 产线投入所致；

注 9：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系租赁办公场所增加及租赁期延长所致；

注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减值损失增加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注 11：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上年付固定资产采购款本期转在建工程所致。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8,910,000.00	8,731,687.72	2.04	
应付票据	14,594,391.25	32,741,006.00	-55.42	注 1
应付账款	86,692,844.61	85,533,357.93	1.36	
预收款项	430,096.41	1,583,553.98	-72.84	注 2
合同负债	21,925,824.74	18,122,908.80	20.98	注 3
应付职工薪酬	10,188,580.55	11,364,696.40	-10.35	注 4
应交税费	2,250,098.37	7,654,074.68	-70.60	注 5
其他应付款	2,598,451.82	2,910,531.48	-10.72	注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1,096.18	1,669,008.33	26.49	注 7
其他流动负债	13,345,573.34	28,683,617.40	-53.47	注 8
租赁负债	2,217,088.96	1,492,550.13	48.54	注 9
递延收益	6,100,000.00	9,248,847.74	-34.05	注 10
负债合计	171,407,533.60	209,772,048.75	-18.29	

注 1：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本期办理承兑汇票减少及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注 2：预收款项减少，主要系预收租赁费减少所致；

注 3：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预收商品款增加所致；

注 4：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上期社保缓交所致；

注 5：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上期增值税缓交所致；

注 6：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注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注 8：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减少所致；

注 9：租赁负债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及租赁期延长所致。

注 10：递延收益减少，主要系以前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本期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股本	104,670,000.00	104,670,000.00	0.00	
资本公积	257,886,164.49	257,319,828.66	0.22	
盈余公积	31,293,177.87	30,082,563.32	4.02	
未分配利润	170,438,510.29	169,397,626.46	0.61	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803,333.31	565,984,361.53	0.67	

注：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盈利所致。

（四）经营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01.02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1.41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本报告期内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344,010,240.67	310,047,817.27	10.95	注 1
营业成本	179,272,487.98	183,927,870.90	-2.53	
税金及附加	4,200,342.77	3,735,758.98	12.44	注 2
销售费用	83,033,333.06	69,770,972.00	19.01	注 3
管理费用	40,159,535.61	31,936,172.88	25.75	注 4
研发费用	41,660,313.86	37,341,175.64	11.57	注 5
财务费用	290,007.81	-711,714.84	不适用	注 6
其他收益	18,003,062.66	11,572,844.15	55.56	注 7
投资收益	5,692,869.80	6,274,857.39	-9.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5,264.48	-13,369,893.78	不适用	注 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7,232.52	-1,886,116.69	不适用	注 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543.76	-53,451.99	不适用	注 10
营业外收入	120,936.77	4,185,059.68	-97.11	注 11
营业外支出	628,098.10	118,455.60	430.24	注 12
所得税费用	-1,180,224.02	-1,619,216.84	不适用	注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8,498.38	-7,433,938.05	不适用	注 14

注 1：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本期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注 2：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注 3：销售费用增加，主主要系本期加强业务拓展、业务量增长致使差旅费、

业务费及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注 4：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注 5：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人员薪酬和材料费增加所致；

注 6：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注 7：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退税增加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 8：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注 9：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本期库存增加所致；

注 10：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处理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注 11：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收到政府上市补助减少所致；

注 12：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支付的补偿款所致；

注 13：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注 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情况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3,841,695.05	3,599,737.34	1117.91	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5,033.70	3,292,267.77	-561.84	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0,057.30	-1,673,639.62	不适用	注 3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及承兑到期所致；

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4 年度市场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本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并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一）公司所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四）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五）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预测

- （一）营业收入：2024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5%-35%；
- （二）净利润：2024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净利润增长 50%以上。

三、确保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为保证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如下的措施：

- （一）深化薪酬和绩效改革，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 （二）通过销售赛道化管理、深化销售工程一体化，激发销售团队活力，提高销售绩效；
- （三）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 （四）提高财务管理质量，细化成本控制分析、预算执行等工作，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实现。

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1,847,701.4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104,67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98,000 股后的股本 104,072,000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07,2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1.83%。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且超过 3,000 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九）其他事宜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公司分红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分红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状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重新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分红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分红规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八、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汇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科汇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2.08	36.15	192.16	1.24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需求，以与关联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因 2023 年市场环境影响，致使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 2024 年度预计情况差异较大，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40.00	0.99	64.67	152.59	0.98	
	山东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0.42	2.55	0.88	0.0056	
	淄博乾惠电子有限公司	10.00	0.04	-	1.03	0.006	
	小计	850.00	3.53	103.37	346.66	2.2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0.22	4.10	30.73	0.09	
	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0.00	0.07	-	-		
	山东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0.00	0.07	-	-		
	淄博奥瑞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22	-	0.41	0.0012	
	小计	260.00	0.58	4.10	31.14	0.09	
合计		1,110.00		107.47	377.80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192.16	公司在进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系基于当时市场需求，以与关联人
	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40.00	152.59	
	淄博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70.00	-	

	山东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0.88	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因 2023 年度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差异较大,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淄博乾惠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3	
	小计	920.00	346.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30.73	
	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0.00	-	
	山东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0.00	-	
	淄博奥瑞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41	
	小计	260.00	31.14	
合计		1180.00	377.8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p>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p>法定代表人：李安虎</p> <p>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p> <p>成立日期：1999-03-30</p> <p>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齐新大道 39 号</p> <p>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齐新大道 39 号</p> <p>主营业务：变压器、互感器、传感器、电力系统配电自动化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咨询；产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股东：淄博创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ANASIA INC.分别持有 56.5220%、28.9860%、14.4920%的股权。</p> <p>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429.12 万元，净资产 17,535.04 万元。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541.40 万元，净利润 1,614.09 万元。</p>	公司持股 28.99% 的单位
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p>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徐炳文</p> <p>注册资本：530 万元人民币</p> <p>成立日期：1998-03-09</p> <p>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71 号</p> <p>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71 号</p> <p>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徐炳文持股 20%。</p> <p>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084.74 万元，净资产 273.22 万元。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70.47 万元，净利润 150.85 万元。</p>	公司董事担任董监高的单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80% 的单位
淄博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原为公司

创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p>法定代表人：孙明俊</p> <p>注册资本：160 万元人民币</p> <p>成立日期：2019-07-26</p> <p>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71 号厂房 301-1</p> <p>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71 号厂房 301-1</p> <p>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股东：淄博博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p> <p>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5.69 万元，净资产-33.05 万元。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3.28 万元，净利润-33.05 万元。</p>	控股股东持股 80% 的单位的全资子公司（见注）
山 东 富 澳 电 力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p>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李安虎</p> <p>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p> <p>成立日期：2005-10-28</p> <p>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齐新大道 39 号 2 号楼 206 室</p> <p>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联通路 2368 号</p> <p>主营业务：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传感器、电抗器的生产、销售；合成绝缘材料、穿墙套管、避雷针、电气产品及配件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调试；电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股东：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赵洪山、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王永平、王玮、周洪涛分别持有 55.00%、17.10%、15.75%、6.75%、4.50%、0.90% 的股权。</p> <p>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884.24 万元，净资产 2,381.90 万元。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3,328.49 万元，净利润 142.60 万元。</p>	公司持股 15.75% 的单位，公司间接持股 15.94% 的单位
淄 博 奥 瑞 科 机 电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p>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徐传英</p> <p>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p> <p>成立日期：2010-12-13</p> <p>住所：淄博市高新区高科技创业园 B 座 419 室</p> <p>主要办公地点：淄博市高新区高科技创业园 B 座 419 室</p> <p>主营业务：电机、电器成套设备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及服务；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机电器、机器人的销售；教学仪器、教学设备、实验器材、教学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股东：崔来胜持股 80%，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p> <p>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2.59 万元，净资产 136.33 万元。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317.30 万元，净利润 36.07 万元。</p>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20% 的单位

淄博乾惠电子有限公司	<p>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徐炳军</p> <p>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p> <p>成立日期：2003-06-25</p> <p>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泰路 29 号</p> <p>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泰路 29 号</p> <p>主营业务：电子变压器的生产、开发、销售；电子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电机控制器、低压电器、微型电源设备、微型电量转换器、电机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PLC 控制系统、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股东：徐炳军持股 70%，耿秀丽持股 30%</p> <p>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00 万元，净资产 335 万元。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73.5 万元，净利润 9.8 万元。</p>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
------------	---	-----------------------

注：淄博源创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进行工商信息变更，股东（发起人）由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孙明俊，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进行工商信息变更，股东（发起人）由孙明俊变更为淄博博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同时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由于交易双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较强的专业单位，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旨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并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2、外部非独立董事张存山先生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4.8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外部非独立董事徐博伦先生不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7.2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4、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离任日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外部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内部专职监事参照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公司职工监事按其在公司任职的具体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2、监事出席或列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离任日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变更，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1 次。7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志敏	2009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23 年开始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人坚	2018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3 年开始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法亮	2007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2 年开始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徐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2 年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程人坚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王法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2022 年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是以立信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预计投入的时间等因素为基础协商确定的。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2	72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3	23	0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